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3.09.25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1 103高醫院醫字第1031103833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學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學院「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主任委員1人、副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7至9人，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1.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任之。
2. 其他委員：由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腎臟照護學系、運動醫學系各推薦1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。
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1. 協助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。
2. 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。
3. 協助規劃國際研討會。
4. 協助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5. 協助英文網頁規劃。
6. 學生有關國際研習服務奬助審查。
7.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
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